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後設解讀：台灣博物館建築形式演變與台灣文化認同之建構

(2/2)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4-2415-H-343-002-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

計畫主持人：郭建慧

計畫參與人員：陳郁惠 黃雅靜 余美儀

報告類型：完整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31 日

後設解讀：台灣博物館建築形式演變與台灣文化認同之建構(2/2)

郭建慧

中文摘要

本研究企圖揭露建築具有文化實踐 (cultural practice) 之本質，視建築為「非文字性」的「語言文本」，透過其自身「視覺文本」(visual text) 中符號體系的展演，表達社會價值內容、傳達文化意義，並為社會族群文化認同凝聚的想像及投射的對象；同時，建築亦展現「視覺政治」(the politics of visibility) 的能力，不僅為建構文化認同的媒介 (passive medium)，亦成為參與社會價值與意識形態建構的工具。

建築的符號亦是意識形態的符號，文化與社會意識訊息鑲嵌在建築形式中，成為一「自然化」表徵形式，公然運作於社會環境中，可視為一「神話」文本。透過羅蘭·巴特 (Roland Barthes) 對符號學認知的延伸，本文之「後設」解讀 (meta-decoding) 即是「解神話」(demystification)，透過解神話的過程進而超越傳統建築研究對外層形式的關注，檢驗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公共建築的形式，揭發公共建築中所隱含的「被自然化」或「去政治化」的神話本質，企圖找出潛伏於其中具「規範性」(normalisation) 之政治意圖。

延續公共建築之神話意涵，本報告以台灣現存博物館為研究對象，解讀其建築文本 (形式、符號、意義)，藉此呈現台灣文化認同建構與博物館形式間之關聯；換句話說，本研究在探討隱藏在不同的博物館形式中不同的文化意義，及其所欲傳達的文化意識，而成為文化認同宣教上的工具。

本研究主要主要關切重點為：

- 一. 建築之文化意義與功效
- 二. 台灣博物館之建築語言符號
- 三. 台灣博物館建築形式隱喻與台灣文化身分認同

透過此研究提供建築研究一個文化視野，並針對文化認同之議題提出一個建築的角度的觀察，透過此互動關係研究，進一步呈現本土建築與文化認同此課題的複雜性。

關鍵詞：羅蘭巴特、符號學、文化認同、公共建築、博物館

Meta-decoding: Reading the Architectural Forms of Taiwanese Museums in Relation to Taiwanese Cultural Identity(2/2)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ddresses how architecture functions as a medium of cultural practice. It considers architecture as a visual, “non-verbal”, text that interprets the values of a society, articulates and delivers cultural meaning through the performance of symbols that constitute the appearance of a building. Moreover, architecture, as an object by which symbolic meanings can be conferred upon individual subjects, and on which one can project one’s cultural identity, becomes a site where identity can be shaped and

transformed.

Architecture is ideological. The symbols of architecture are the symbols of ideology. Architecture and ideology are entangled with each other, and tied to a claim to “naturalness” or “correctness”, and therefore manipulate what one’s cultural identity is. By investigating Roland Barthes’s ideas taking semiology into account, this research suggests the importance of “meta-decoding” – a process of demystifying – by which one is able to move away from the structuralist attitude that concerns architectural forms as an accumulation of substantial elements. This research infers that architecture is a valid tool that operates in “the politics of visibility”, and suggests that public buildings are coupled with a hidden dimension, a political intention. An activity of normalisation is bound to arise as soon as those public buildings perform.

This research aims to provide a different perception to the studies of architecture and cultural identity. *Archi-culture* acts as the basis for a new and much more flexible and responsive tool for reading architecture in relation to the complexities of cultural identity. In application, this research sets out the following accounts:

1. the Treatise of *Archi-culture*
2. the Visual Texts of Taiwanese Museums
3. the Archi-cultural Complexities

Keywords: Roland Barthes, semiology, cultural identity, public buildings

一、前言

1. 研究目的

建築的價值不再僅限於其功能性或實質性，建築亦為概念、意義或意識表達、溝通與傳遞之場所。建築為表達之場域是基於將建築視為符號體系之前提，透過建築元素、語言和組織構成而形成一視覺文本(visual text)，並達成意指(signification)的作用。因此，建築的符號價值亦在文化實踐機制中發揮其功效，但現今對於建築形式的研究報告中，大多針對建築技術或形式美學做探討，只停留在形式物理性分析或是探究實證紀錄或考古的階段，鮮少將建築視為具有意指功效的文化實踐工具，雖然對於建築組構元素及形式風格做有系統之整理、描述與分類在建築史的建構上有其價值，但卻也忽略了建築文化實踐的向度，及其對文化認同與社會意識的影響。

建築可視為一具有符號體系的視覺文本，因此符號學介入建築領域的討論對建築理論的發展有其正面意義；但必須注意的是，如羅蘭·巴特指出的，意義的建構包含語言體系和神話體系，當我們在處理建築圖像式的視覺文本，記載建築形式的演變或是構成法則時，當這些物件被視為自然客觀事實，呈現一完整意象時，也就模糊了其中「神話」作用於意識形態、符號與現實意義間的機制。因此，建築形式的分析應超越建築史家所進行的單純建築閱讀，而是針對建築符號的多重意義（語言體系與神話體系）加以檢驗，雖說語言體系為神話體系的基礎，但不能只見到語言體系本身的客觀事實的存在，而是更需注意隱藏於建築形式中藉由符號展現之神話體系的運作。

本文藉由巴特之「神話/解神話」論述釐析建築形式的文化價值與功效，揭示建築中「視覺政治」(the politics of visibility)的本質，探討建築形式如何從被賦予意涵之被動媒介(passive medium)，轉換為文化實踐中積極(active)的角色，規範(normalisation)社會行為及集體意識，進而達成文化認同感之建構。

2. 文獻探討：羅蘭巴特之符號神話

如果我們將「**集體象徵**」(representation collectives)視為**符號體系**(sign-systems)，那麼我就能超越過去，只基於單純、虔誠地揭露它們的作法，而能**詳細地**將符合小中產階級(petit-bourgeois)的文化轉型為共通文化神秘化(mystification)目的加以說明。

——羅蘭·巴特《神話學》再版序

對於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來說，每件社會事物皆是一符號體系(sign-system)。巴特將符號學延伸應用至現代社會文化產物(如語言本身、照片、圖畫、海報、儀式、物體等等)的分析，追求超越傳統符號學透過外觀觀察與材料描述所進行的物件形式表達層次之分析，巴特企圖尋求物件的深層意義，解讀鑲嵌在物件中所呈現的深層「再現」訊息，揭露物件如何以潛移默化的匿名方式，加諸於社會居民上，傳達社會價值進而進行意識形態的操弄。

符號體系的價值在於製造意涵，生產與傳播訊息，進而產生文化意義。符號研究所關注的不再是形式的物理性質或物件之客觀事實，而是涉及到研究對象的意指作用(signification)，物件不再是單純物件個體，別於索緒爾(Saussure)認定符號為一個具有意義的實體(a physical object with a meaning)(Fiske, 1995: 65)，巴特

指出：「符號學是一種形式的科學，因為它除了內容之外還研究意指作用（Barthes，1997：170）。」對巴特而言，符號體系的價值在於其自身之文化功效，換句話說，形式的價值建立在符號體系，而符號的意義在於傳達與建構意識訊息，符號系統具有指涉（signifying）社會（集體）意義之文化功能，然而對巴特而言，這些指涉內容、模式及功效歸功於語言體系外的另一層次——「神話體系」。

物體、影像等文化產物皆具有指涉（signifying）的功能，符號學在巴特的延用下不再單純關注物件的符碼（code），而是藉由解碼（decoding），揭露於編碼（encoding）過程中意義的產製與符號體系流通的機制。換句話說，除了分析符號形式組成部分之本質外（能指與所指）及直接意指（denotation signification），形式語言所延伸

語言 （直接意指； denotation） signification	1. 能指 （表達面）	2. 所指 （內容面）
	3. 符號（關係） I 能指（形式） II 所指（概念）	
神話 （含蓄意指； connotation） mystification	III 符號（意指作用）	

的神話體系（含蓄意指；connotation signification），及支配符號的組合系統、使用、接受與流通的主宰機制（神話化）才是巴特在符號分析上的重點。巴特藉由「神話」一詞企圖指出於文本中一個更深層的語言

形式、內容及意義的問題。

形式文本並非為簡單一能指與所指一純二元現象，巴特指出具有意義之文化產物含帶包含兩個體系之「堆疊」結構：語言與神話，第一層次（語言層）包括是由能指與所指組成「對象語言」，停留在語言—客體（language-object），為單純符號組成的階段；第二層次為建構在語言層之上的神話體系，巴特將此體系稱為「後設語言」（meta-language）（Barthes，1997:175），¹語言層次的作用在於「符號意構的程序」（signification），而神話的意義即在於「神話化的程序」（mystification）——去除形式所含帶的文化意涵及政治意圖，將文化產物所含帶的歷史性自然化，²換句話說，神話體系是一「去政治化」的言說。

神話並非由其組成材料所定義，如巴特所言：「想要依據神話客體的本質進行區分，完全是錯覺（…）神話並非藉其訊息的客體來定義，而是以他說出這個訊息的方式來定義（Barthes，1997:169）。」神話體系必非如結構主義所提的靜態（語言—客體）現象，神話的意義超越單純的意指功能，而是一動態的去政治化產製過程。巴特指出神話並非是個體物件、一個觀念或是一種想法，神話所代表的是「一種傳播體系，一種訊息，（…）它是一種意指作用的方式、一種形式」（Barthes，1997：169），神話的價值與目標在於「意指的實踐」，且藉由將「歷史轉為自然化」之過程達成其實踐的目的，「神話有給予歷史意圖一種自然正當化的任務，並且使偶然性顯得不朽」，「世界給予神話是一個歷史性的現實，（…）而神話所回報的是這個現實的自然意象」（Barthes，1997：200-201），換句話說，神話否定其自身所意指的訊息及所傳播的方法模式是政治化結果，是與社會歷史性現實相關的，而是將其意義的形成與傳播機制當作是自然成形，以一「真理」、自然、無庸置疑的姿態展現於社會環境中。符號對象一旦受制於「神話」，即被簡化為一純粹的意指功能而無關於客體事實，此時語

¹於譯本中稱為「元語言」。

²林志明，《神話學》導讀。羅蘭·巴特，《神話學》，許蕾蕾、許綺玲譯，台北：桂冠，民86，第vi-v頁

言體系即不再被談及，更無須再提及符號所包含的政治性，因此，單純針對事(物)件做客體的分析是無法揭露事(物)件「被自然化」之法則、程序及意圖，因此巴特提出神話之概念，企圖在揭露在「想當然耳」、「無可置疑」事(物)件中之「偽事實」(fausses evidences) (Barthes, 1997: iii)。

當符號的神話體系被填入事(物)件中，藉由去政治化將這些經符號化的事(物)件偽裝成自然的客觀事實，透過以自然的客體外觀裝飾的事(物)件，即通向一個非符號的對象—指向意識形態，意識形態被「自然地」召喚出來，而這自然化的意識形態即成為生活價值觀的基礎，如 John B. Thompson 所敘述，「符號的力量」在於「運用符號形式來介入事件過程，透過符號形式的生產與傳遞來影響其他人的行動，並且實際創造出事件的能力 (Lull, 2002: 196)。」因此事(物)件符號體系以神話之方式傳播是具有「規範」(normalisation) 作用，操控意義與思想之產製與傳遞，整合、創造或修正社會原有的共享價值觀，因此巴特所強調之「解神話」(demystification) 即在於揭露神話體系中「去政治性」之政治意圖，或可說是一「再政治化」的過程。

巴特的《神話學》即在揭露隱藏於文化事(物)件中符號體系作用於社會居民意識形態的機制。事(物)件為符號體系，而符號是意識形態性的，或是說符號本身即為一意識形態操作之場域，一方面符號是對歷史事實或社會現況認知的表述，另一方面符號亦負載意識形態的運作，當結構主義之追從者沉溺於物件客體特性之描述與分析，對於「神話解構者」的立場，除了文化形式本身如何傳達表面意義，更有必要析出歷史、社會與文化等境況與符號組合和表達意義之間的關係，解神話的目的在於揭發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文化事實、現象或形式，企圖找出潛伏於其中的意識形態及政治「規範性」(normalisation) 意圖。巴特之「解神話」揭露社會產物及文化符號的深層涵義，事實上揭發符號體系中具有「規範」訊息的建構與意圖，實現對於物件符號意識形態的反省與批判上，「解神話」的過程所談論的不再是形式的特質等客體構成事實，而是在了解物件的所傳遞的訊息結構及內容，了解物件與社會現象的關係，其中除了涉及造形與意義的聯繫外，亦涉及社會生活價值觀及個人和群體之意識。

3. 觀念架構：建築形式符號與文化實踐

符號學的目的在於吸收一些符號系統，而不論它們的內容和範圍是：繪畫、姿勢、音樂聲響、物體或所有這些因素的複雜聯繫，符號構成了儀式內容、約定的內容或公共娛樂的內容，這些如果不是構成語言的話，至少構成了詞意系統。

— 羅蘭·巴特，《符號學要義》(Barthes, 1988: 27)

巴特藉由符號神話體系觀念，解析物件形式中符號意指實踐的方法、模式與意圖。超越索緒爾 (Saussure) 對於符號本身能指與所指之間二元結構作用的看法，巴特指出文化產物、現象或形式的分析並不在於對物件的識別、考證及詮釋能力，而是須將關注置在物件意義的產製及對接收者主體意識的生成、轉譯及傳播的過程，而這意義建構與傳遞的文化實踐機制及功效即歸功於隱藏於形式符號中之神話體系的作用。

巴特廣泛將符號學應用於非語言模式藝術的分析，如：繪畫、音樂、電影或建築等藝術，嘗試將社會中之表達形式產物放置於符號系統的分析中。每一個藝術形象都可以說是一個具有特定內涵義的符號體系，如巴特所言，「每個藝術表述，都構成特定意義的符號體系 (Barthes, 1988: 23-24)。」意義的、概念的、意識的或精神的抽象面向以非語言方式傳達，皆帶有符號的成份，符號為建構文化意涵之媒介，透過

符號體系實踐方式，彼此溝通而達成意義的構成 (Lull, 2002: 12)。

因此，建築不只是純粹滿足生存需要，同時也是有關於文化實踐與意識傳播的一種符號體系，黑格爾在《美學》中即說：建築是「用建築材料造成一種象徵性符號。」³視建築為一符號體系，其中所涉獵的議題並非只是形式及美感的問題，如同其他藝術般，為了理解建築作品，必須理解建築形式(形象)，而為了理解建築形式(形象)，又必須理解構成建築形式(形象)的藝術符號。⁴因此巴特之文化符號論述提供解析建築形式之研究策略，建築除了功能實用性之考量外，建築設計藉由符號的建構與轉換，將設計者的概念視覺符號化，其中亦牽涉社會價值、社區意識、文化認同感的干預與生產，因此，建築可視為一種非語言式之意指實踐之文化工具。

建築的價值並不僅在於建築形式特質及其服務功能上，建築的形式的價值亦在其作用於符號消費者(設計者、觀看者及使用者)間之「傳播」功效，在於建構與傳遞，生成與轉化意識形態之能力。換句話說，建築是藉由符號將抽象概念具體視覺化的非語言的成果，設計者透過其形式以表現對某一特定歷史脈絡的認知，而觀看者(閱讀者)以直觀的方式與建築形式互動而所產生的視覺經驗，觀看(閱讀)是發現意義的過程，再由觀看者(閱讀者)藉由其自身文化(視覺)經驗、社會背景、情緒和態度等去理解視覺文本中之符號體系，進而對建築文本產生理解，產出文本的意義，因此建築可說是意義生產及交換的場所。

建築可被視為「象徵物件」(symbolic object)，是具有傳達及溝通訊息功能之視覺語言，透過符號象徵指示之特質而具有敘述性(視覺述詞 visual statement)，作用於符號消費者(設計者、觀看者及使用者)之間，進而達成意義的傳遞。在意義的建構與傳遞過程並不單純停留在結構主義所言的語言體系—能指與所指組成之二元結構，根據巴特的論述，意指(signification)功能的產生其中必牽涉神話運作的機制，巴特於神話的一詞概念中，神話所代表的是一種言談、一種意識形態，因此建築形式文化實踐的目的即是意識形態的操作實踐，曼非德·塔夫利(Manfredo Tafuri)所言：「建築是一種佈滿意識形態的體制」(轉引自洪士閔，2003: 6)，一方面建築為意識形態具體化的表徵，然而，這並不表示建築只是單純被用來具體化概念或意識的「被動」媒介(passive medium)，另一面，同時在相當程度上建築形式亦會干預社會意識的形成或演變，成為文化實踐(cultural practice)的參予「主動」者，也就是說，建築形式的表現不單單是具體化、象徵化和符號化設計者所想的，將概念轉置於形體上，同時此形體亦傳達某種訊息，藉由符號體系建立某種集體象徵(representation collectives)。

建築既是意義的接收者也是生產者，一方面建築是由社會文化價值決定其形式組態與內容，另一方面，建築亦是文化實踐的一種工具，透過建築形式創造「形象體系」的策略運用，提升和增強某種意識形態(Lull, 2002: 22)。《Art and Architecture in the Service of Politics》一書中指出：

One might wish to consider, for example, not merely the ways politics may affect the work of art, but in what sense an artwork may itself constitute a political act or statement, rather than being conceived of merely as the result of a political intention (Millon, 1978: ix.) (應該考慮的，例如，不僅僅是政治如何影響藝術作品，而是在何種意義層次上藝術作品本身會構成政治行動或聲明，而不是被設想是僅僅是政治意圖的結果。)[本研究譯]

因此，建築一方面為社會實踐運作下之產物，為社會群體意識、文化意義與價值

³轉引自洪顯勝，〈譯序〉，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符號學要義》，洪顯勝譯，台北：南方，民 77，第 4 頁

⁴同上，第 12 頁

觀、甚至是政治意圖的一種再現表述方式，藉著形式符號的呈現、反映、訴說及傳遞了歷史、社會、經濟、政治、科技及文化脈絡之境況；然而，在另一方面，建築並非是一系列符號的聚集物（an accumulation of symbols），被動式地「反映」社會文化的概念；而是建築在被賦予論述位置同時，亦以文化實踐參與者的身分進入文化實踐的機制中，在社會文化場域中發言。Vikki Bell 指出，視覺文本並非只是政治的揭露，圖像視覺及其景象所產生的思維與知識的建構是格外密切的（Bell, 1999:7），形式展示歷史脈絡，詮釋意識形態，且操控集體意識形態的形成。Stuart Hall 亦指出「再現意味著結構化與形塑、選擇與呈現的積極運用，它不只傳送既存的意義，也是讓事物產生意義的積極勞動，換句話說，它就是意義的實踐與生產，也就是『表意的實踐』（signifying practice）（Hall, 1990:64）。」

建築是文化的一種表述，而文化又是來自於整個社會群體、階級、生活方式與價值觀的再現，建築所承載的不只是其物質形式，或其被指派的功能性，更重要的是建築指涉了本身物理性或功能性以外的意義，如劉紀蕙針對視覺文化研究所提的：「這些視覺上的層級區分、安定或是排除，其實已經受制於較大的歷史文化脈絡之召喚和辨認過程，以及認同工程所執行的移置與固著。也因此，這些視覺系統所牽扯的，必然涉及文化中有關意識形態以及族群、階級、性別、國家之權力位置的問題（劉紀蕙，2002:13）。」建築可說是意義生產及交換的場所，且成為建構知識的場域。建築透過其視覺性及可被感知性，塑造價值觀，建立意識形態，因此不可忽略建築所展現的「視覺政治」之能力。因此建築形式的分析即在處理社會意識、文化價值、政治權力和形式符號之間的多向度辨證關係，如何經過建築形式的轉譯，透過符號的消費，轉譯成意識形態的經驗（ideological experience），進一步改變現有意識及社會認同。建築形式是關乎於意識形態的，而意識形態是政治的，因此建築形式的分析需進入「解神話」的過程，揭露出建築中已被「去政治化」的政治意圖，在建築形式以「被自然化」的客觀事實存在時，建築已成為意識形態以及族群、階級、性別、國家之權力位置的正當性的宣示，成為國族神話的實踐場域。

4. 研究成果：公共建築—神話的再現

根據巴特之符號學論述，建築研究不可忽略建築語言體系外之神話體系，即內涵化意指。透過建築的展演(performance)，建築負載意識形態的運作，不僅是意識形態再現、溝通及傳播之媒介，同時亦是意識形態、社會價值觀、文化認同建構之工具。有別於語言體系須經文字表述方式才能達成勸服規訓意識形態的功能，建築以潛移默化的方式，透過其形式的事實（visual modality），在居住環境中「自然」地被安置，在符號「儀式性的重複」（ritualised repetition），實踐其內涵意指功效，展現其內涵意識形態訊息，這些建築送回給現實一個「自然」的認同想像，使得某類建築形式成為理所當然之語言體系，「強迫」居民或觀賞者接受並複製形式符號所散發的意識形態主題，激發出某些特定「情境想像」，呼應某特定訊息價值，因而凝聚集體認同感。

建築藉由符號的力量潛移默化在社會居民間起作用，以神話之角色操弄、扭曲、融入個體及集體意識，使居民與環境之間有一種想像的關係。這樣透過視覺符碼操作的神話運作機制在公共性建築（如：宗教建築、博物館、政府機構等等）中更是顯而易見，但其操作之政治意圖已被自然化的客體事實（如建築風格、結構體系）所掩飾。夏鑄九指出「公共性」的特質不在其永恆的品質，而在於「政治的特質」，「公共性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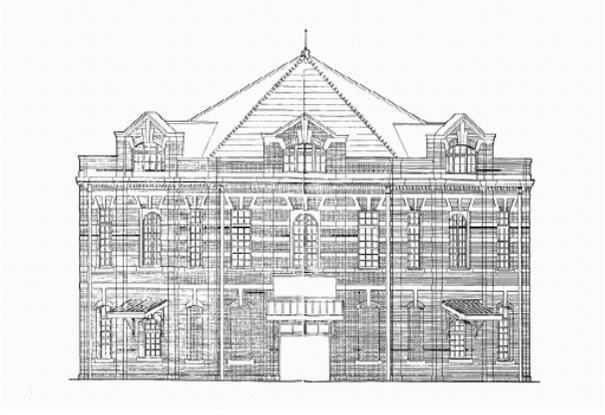
實是一種非物質化的『公共幽靈』，」是一種意識形態的虛構(夏鑄九，1994：13-14)。如前所述，建築在具有語言體系及神話體系的前提下，公共建築(空間)「不宜僅視為直觀的、經驗式的、中性而自然建構(夏鑄九，1994：13)。」因此，公共建築是國家權力機制干預下之文化造物，具有國族編碼的形式符號是指涉意識形態的、通向政治性的。從語言體系來看，公共建築在構思時即牽涉了民族國家的集體想像的生產與再現，而成為國族之表徵，因此公共建築可視為政治的神話圖騰，圖騰的形象是群體的標誌和象徵，除具有識別和區分的作用外，並具有神話性的特質與內容；在神話的運作下，語言體系的意義逐漸消失(建築形式、風格、類別等)，客體語言的構成不再被詢問，取而代之的是神話體系的意指作用：例如，這是「我們的」建築、這是「台灣的」建築。

公共建築可說是一種神話的言談形式，是維繫國族神話的表徵，是「公共性」、文化想像、文化認同的具體實踐的場域，參予社會價值觀及國族意識形成的過程。公共建築隱藏意識形態建構的面目，透過符號資源宣稱其與「場所」(place)和「歷史」(history)的聯繫，而成為一種「不證自明」的文化主體認同的宣示，重複地在觀賞者意識中建構出一種公共性或紀念性的知識，成為集體意識召喚工具，營造居民的集體想像，透過其自身形構來增強公共性或紀念性的效能，並成為共同享有之集體表徵，建構共有之認同經驗，凝聚國族文化之認同感(identity)和歸屬感(belonging)，增強「想像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之國族意識。藉由巴特的神話學，我們揭露佇立在城市中的公共建築物的本質——神話體系，公共建築藉由其形式語言的圖像特質建構意義內涵，除了表達歷史情境外，亦為文化認同凝聚之具體聲稱，表達人民與國族間實際狀況之想像關係，參予了對於國族認同感之打造，成為實踐國族認同神話的文本及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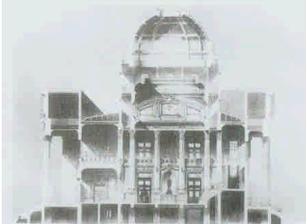
二、台灣博物館建築

台灣博物館建築年代表

編號	完工年代	博物館建築	博物館	位址	建築型式/式樣	建築結構	建築師/設計師	
01	1644	淡水紅毛城(原聖多明哥城)－紅毛城	 (圖 1)紅毛城	台北縣淡水鎮文化里中正路 28 巷 1 號	方形城砦	外石內磚的砌法	西班牙砲臺 荷蘭人重建	
	1891	淡水紅毛城(原聖多明哥城)－英國領事館			 (圖 2)英國領事館	殖民樣式建築	中國式的手工磚、浪形鐵板拱構造	英國建築師
	1984	淡水紅毛城(整建，古蹟型博物館)						
02	1896	台北植物園(原殖產局林業試驗場苗圃)	 (圖 3)台北植物園	台北市南海路 53 號			台灣總督府殖產課	
	1921	台北植物園(擴建)						林業試驗場所

03	1908	自來水博物館 (原台北水源地 唧筒室)	 <p>(圖 4) 自來水博物館</p>	台北市思源 街1號	仿歐洲 文藝復興 後期巴 洛克式 樣	鋼筋混 凝土、 柱頭為 希臘愛 奧尼 (Ionic) 柱式、 屋架為 鐵骨構 造	巴爾頓籌建、 總督府營繕 課技師森山 松之助 總督府營繕 課技師野村 十郎
	2000	自來水博物館 (修建)					台北自來水 事業處修建
04	1908	紅樓電影博物館 (原公營商場)	 <p>(圖 5) 自來水博物館</p>	台北市西門 町成都路 10 號	紅樓式 建築	木造建 築、紅 磚、清 水磚	日本總督府 土木局營繕 課的近藤十 郎
	2002	紅樓電影博物館 (修建)					技術指導李 乾朗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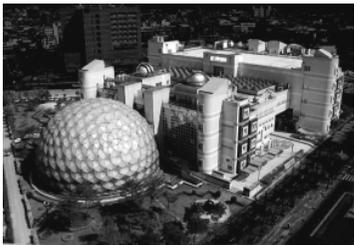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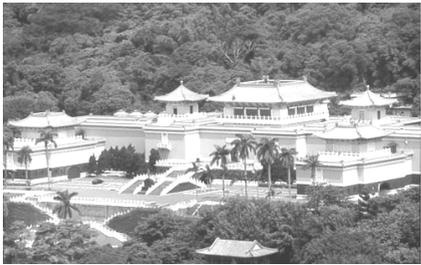
05	1913	北投溫泉博物館 (原北投溫泉浴場、陽明山民眾服務社、台北縣議會招待所)	 <p>(圖 6) 北投溫泉博物館</p>	台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2 號	和洋折衷/仿英國鄉村別墅式樣、日本東洋建築	磚造、木構造、鋼筋混凝土	日治時期臺北廳長井村大吉籌建
	1923	北投溫泉博物館(修建)					台北州廳修建
	1998	北投溫泉博物館(修建)					黃天浩建築師事務所
06	1914	台北故事館(原圓山別莊、行政院長官邸、藝品館、美術家聯誼中心)	 <p>(圖 7) 台北故事館</p>	台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181-1 號	英國都鐸式樣	磚造(承重牆)、木構造、鋼筋混凝土	日本建築師近藤十郎
	2003	台北故事館(修建)					李重耀建築師事務所

07	1915	國立臺灣博物館（原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博物館、台灣省立博物館）	 	台北市襄陽路2號	文藝復興時期仿希臘多立克式、希臘復古式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承重牆）	日籍建築師野村一郎
	1994	國立臺灣博物館（修建）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08	1916	國家台灣文學館（原台南州廳）	 	台南市中正路1號	巴洛克建築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承重牆）	總督府營繕課技師森山松之助
	2002	國家台灣文學館（修建、增建）					陳森藤建築師事務所

（圖 8）國立臺灣博物館

（圖 9）國家台灣文學館（左圖：早期樣貌；右圖：現況）

09	1921	台北當代藝術館 (原建成小學校、台北市政府、台北第二美術館)	 (圖 10) 台北當代藝術館	台北市長安西路 39 號	西洋式 建築 2 樓洋房	木造 磚造 鋼筋混凝土	近藤十郎建築師
	2001	台北當代藝術館 (修建)					台北市立美術館
10	1936	新竹市消防博物館 (原新竹消防組)	 (圖 11) 新竹市消防博物館	新竹市中山路 4 號	日治時期 消防 建築	加強磚造	不詳
	2002	新竹市消防博物館 (修建)					符宏仁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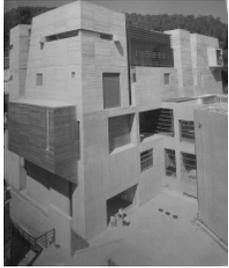
11	1963	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原台北市立天文台)	 <p>(圖 12)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p>	台北市基河路 363 號	現代建築	鋼筋混凝土	不詳
	1997	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2	1965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中山博物院)	 <p>(圖 13) 國立故宮博物院</p>	台北市士林區外雙溪至善路二段 221 號	中國式宮殿建築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承重牆)	黃寶瑜建築師
	1967	國立故宮博物院(增建)					不詳
	1969	國立故宮博物院(增建)					不詳
	1985	國立故宮博物院(修建)					不詳
	2004	國立故宮博物院(大修)					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13	1931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原台北放送局、台灣廣播公司、中國廣播公司,增建)	 <p>(圖 14)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p>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3 號	日本古典新建築/興亞式樣(南歐風格)	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	日本建築師栗山俊一、草間市太郎、角野正嘯

	1987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增建)					不詳
	1996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修建)					王立甫建築師、李俊仁建築師
14	1933	新竹影像博物館(原有樂館、國民大戲院)	 (圖 15) 新竹影像博物館	新竹市中 正路 65 號	古羅馬 建築、阿 拉伯建 築	鋼筋混 凝土	栗山俊一
	1996	新竹影像博物館(修建)					不詳
	2000	新竹影像博物館(整建)					林志成建築師
15	1936	新竹玻璃工藝博物館(原新竹自治會館、美軍招待所、憲兵隊駐所)	 (圖 16) 新竹玻璃工藝博物館	新竹市東大 路一段 2 號	仿歐式 庭院建 築、現 代建築	鋼筋混 凝土、加 強磚 造建築	手島誠吾
	1999	新竹玻璃工藝博物館(修建)					季鐵男建築師 陳國寧教授

	2003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新館)	 <p>(圖 20)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p>	台北市 111 士林區士商路一八九號	科技建築	鋼構造、鋼筋混凝土	鄭洲楠建築師事務所、蔣紹良建築師事務所
19	1965	郵政博物館	郵政總局在新店舊辦公房舍略事整修成立建館，由於地處偏僻，房屋狹小，且有計畫道路貫穿其中不能擴建，館務發展備受限制；為配合國家文化建設及郵政事業發展需要，乃在台北市興建十層大廈一座，位於南海學園，並於 1984 年國慶日落成啟用。				
	1984	郵政博物館	 <p>(圖 21) 郵政博物館</p>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四十五號	現代建築	鋼筋混凝土	不詳
20	1972	國立國父紀念館	 <p>(圖 22) 國立國父紀念館</p>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505 號	中國宮殿式建築	鋼筋混凝土	王大閎建築師

21	1983	台北市立美術館		台北市 104 中山北路三 段 181 號	現代建 築	鋼筋混凝 土	高而潘建築 師
			(圖 23) 台北市立美術館				
22	1980	中正紀念堂		台北市中山 南路二十一 號	中國宮 殿式建 築	鋼筋混凝 土	楊卓成建築 師
			(圖 24) 中正紀念堂				
23	1988	國立台灣美術館 (原台灣省立美 術館)		台中市 403 西區五權西 路一段 2 號	後現代 建築	鋼筋混凝 土、鋼構造	台中市太嶽 建築師事務 所/郭基一
	2004	國立台灣美術館 (整建)					台灣餘弦建 築師事務所 張哲夫建築 師事務所 柏森建築師 事務所
			(圖 25) 國立台灣美術館				

24	1988	台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	 (圖 26) 台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	台北市 100 汀州路三段 2 號	現代建築	鋼筋混凝土	東海大學設計
	1992	台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整建)					
25	199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圖 2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台中市館前路 1 號	現代建築	鋼筋混凝土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26	1999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植物公園	 (圖 28) 植物公園—熱帶雨林溫室			圓管鋼構 建築、外牆 帷幕以懸 吊式玻璃 構成	美國 HOH 公司

27	1994	苗栗木雕博物館 (一館)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廣聲新城 88 號	現代建築/後現代建築	鋼筋混凝土	不詳
	2003	苗栗木雕博物館 (二館)				清水混凝土	華峰建築師事務所 蘇林立建築研究室
28	1994	高雄美術館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20 號	現代建築	鋼筋混凝土	陳柏森、盧友義建築師

29	1994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82號	現代建築	鋼筋混凝土	柏森 盧友義
30	不詳	高雄兒童美術館 (原遊客服務中心)	 (圖 32)高雄兒童美術館	高雄市鼓山區馬卡道路330號	現代建築	鋼筋混凝土	不詳
	2005	高雄兒童美術館 (改建)					
31	1998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圖 33)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	後現代建築	清水混凝土建築、鋼構造	三門建築師事務所

32	1999	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第一期工程	 (圖 34) 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2號	後現代建築	鋼構建築、鋼筋混凝土建築	沈祖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2000	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第二期工程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2006	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世界水域館					
33	2000	台北縣鶯歌陶瓷博物館	 <small>攝影：簡麗玲 www.archinfo.com.tw</small> (圖 35) 台北縣鶯歌陶瓷博物館	台北縣鶯歌鎮文化路200號	後現代建築	鋼構建築、清水混凝土建築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簡學義 徐有忠建築師事務所/徐有忠
34	2001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圖 36)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台東市博物館路1號	後現代建築	鋼筋混凝土造	沈祖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Michael Graves 建築師事務所

35	2002	台灣鹽博物館 (台南鹽業研發 實驗中心)	 (圖 37) 台灣鹽博物館	台南縣七股 鄉鹽埕村 70 號	現代建 築	GRC	何中華建築 師事務所
36	2002	台北縣十三行博 物館	 (圖 38) 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	台北縣八里 鄉頂罟村博 物館路 188 號	後現代 建築	鋼構建 築、清水混 凝土建築	孫德鴻建築 師事務所/孫 德鴻
37	2004	黃金博物館(改 建)	 (圖 39) 黃金博物館	台北縣瑞芳 鎮金光路 51-1 號	後現代 建築	鋼構建 築、鋼筋混 凝土建築	綠野國際建 築事務所/許 伯元 中冶環境造 型顧問有限 公司/郭中端 A+@建築工作 室/張基義 竹間聯合建 築師事務所/ 簡學義
38	2004	921 地震教育園 區	 (圖 40) 921 地震教育園區	台中縣霧峰 鄉中正路 42 號	後現代 建築	鋼構混凝 土、PC 預 鑄板、結構 玻璃、薄膜	大涵設計顧 問股份有限 公司 莊學能建築 師事務所/莊 學能

39	2005	高雄市下水道博物館(原舊建築物)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	後現代建築	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	不詳
		高雄市下水道博物館(改建)					張瑪麗建築師事務所

(圖 41) 高雄市下水道博物館

圖片來源：

1、淡水紅毛城

<http://www.moi.gov.tw/www2/>

2、台北植物園

[那路灣公司旅遊資訊部〈2001年8月〉·《北台灣·東台灣—博物館完全導覽》·台北：戶外生活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3、自來水博物館

<http://www.twd.gov.tw/wpark/>

<http://www.telemap.com.tw/taipeifly/museum/museum/6/6.htm>

4、紅樓電影博物館

<http://www.moi.gov.tw/www2/>

5、北投溫泉博物館

<http://www.moi.gov.tw/www2/>

6、台北故事館

<http://www.ad.ntust.edu.tw/grad/think/93talksay/allfiles/M9213102M9313102/>

7、國立臺灣博物館

[文化建設委員會〈西元2004年2月10日〉·《台灣建築之美》·台北：文建會·](#)

8、國家台灣文學館

<http://www.cam.org.tw/5-newsletter/26.htm>

9、台北當代藝術館

<http://mail.cysh.cy.edu.tw/~fytsau/Taiwan/mus%20of%20con%20art,%20taipei.htm>

- 10、 國立故宮博物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西元 2004 年 2 月 10 日〉。《台灣建築之美》。台北：文建會。](#)
- 11、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2000 年 11 月〉。《原台南州廳修復技術研討暨研習資料彙編》。台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 12、 新竹影像博物館
<http://www.hmim.gov.tw/>
- 13、 新竹玻璃工藝博物館
[那路灣公司旅遊資訊部〈2001 年 8 月〉。《北台灣·東台灣—博物館完全導覽》。台北：戶外生活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1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http://w4.kcg.gov.tw/~khchsmus/>
- 15、 國立歷史博物館
[林泊佑〈民國 91 年 12 月〉。《國立歷史博物館沿革與發展》。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 16、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那路灣公司旅遊資訊部〈2001 年 8 月〉。《北台灣·東台灣—博物館完全導覽》。台北：戶外生活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ntsec.gov.tw/>
- 17、 郵政博物館
<http://www.tisheng.com.tw/compment-fruit-e.html>
- 18、 國立國父紀念館
[文化建設委員會〈西元 2004 年 2 月 10 日〉。《台灣建築之美》。台北：文建會。](#)
- 19、 台北市立美術館
http://content.edu.tw/senior/art_life/tp_cc/structure/f25b.htm
- 20、 中正紀念堂
<http://www.cksmh.gov.tw/a/aa2.htm>
- 21、 國立台灣美術館
http://www.mmmtravel.com.tw/club/photo/index.php?L3_id=772
- 22、 台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
http://project.chinatimes.com/dinosaur/exhibition/info.htm#c_2

- 2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植物公園
陳慧玲〈2003年12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介》。台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24、 苗栗木雕博物館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2004年〉。《台灣建築獎專輯2003》。台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 25、 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http://www.tam.gov.tw/>
- 26、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http://www.nstm.gov.tw/>
- 27、 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
<http://www.1988newidea.com.tw/138/sl.html>
- 28、 台北縣鶯歌陶瓷博物館
文化建設委員會〈西元2004年2月10日〉。《台灣建築之美》。台北：文建會。
<http://www.archinfo.org.tw/BUILDING/txt/archi/2001/062901.htm>
- 29、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http://www.arch.ncku.edu.tw/archit/s24/mus.htm>
- 30、 台灣鹽博物館
<http://www.pixnet.net/>
- 31、 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
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民國92年7月〉。《十三行博物館》。台北：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 32、 黃金博物館
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2004年10月〉。《建築雜誌第八十五期 Dialogue Architecture+Design+Culture 085》。台北：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
- 33、 921地震教育園區
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2004年11月〉。《建築雜誌第八十六期 Dialogue Architecture+Design+Culture 086》。台北：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
- 34、 高雄市下水道博物館
<http://www.twarchitect.org.tw/2005.07/0507A04.htm>
- 35、 新竹市消防博物館

傅朝卿〈2003年5月〉·《日治時期台灣建築 1895-1945》·台北：秋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6、 高雄美術館

<http://www.kmfa.gov.tw/>

37、 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http://www.telemap.com.tw/taipeifly/museum/museum/15/15.htm>

三、台灣博物館建築與文化的認同

建築的價值不再僅限於其功能性之實質性，建築亦為意義或意識表達溝通之場所。建築為表達之場域，透過建築來檢視歷史，或是藉由對於歷史背景的建置以解析建築形式的「神話」意義，本研究企圖打開建築與文化集體認同之對話，延伸建築的社會向度與揭露建築之文化功效，使建築形式的「神話」敘事性更加清楚。換句話說，這裡所關注的是建築文本的文化角色，透過「解神話」的過程探討建築形式與文化意義建構之間的關聯，揭露符號之象徵意義、形式意義與人類集體認同建構活動之間的關係，視覺系統與歷史情境之對照閱讀，掌握建築形式背後所含帶之文化複雜性，探討建築在文化實踐上之功能，從而使形式所再現的動機、目的、價值觀等，及隱藏於形式中之神話體系顯現出來。

透過建築的展演(performance)，台灣建築與台灣政治地位及集體意識發生互動的關係，換言之，建築形式記錄了某種政治情境或歷史經驗。對於建築此圖像式的視覺正文，我們所要處理的不僅是建築歷史材料的紀錄，更重要的是其視覺訊息(文化再現形式)所透漏及傳達之文化機制，面對文化中的視覺文本，我們除了要討論其中視覺圖像的構成符碼與背後的論述機制之外，也要討論此語意系統如何修正社會價值或集體意識型態。

從 1915 年日本殖民時期所興建的第一座台灣的博物館(國立台灣博物館)，代表國族精神，於 1965 年興建的故宮博物院，2002 年所興建的十三行博物館等等，每棟博物館的興建與成立皆反應出當時的是社會現況。2002 年文建會所訂定的「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鼓勵小型博物館及文化機構的建置，發展出如「一鄉一館」的具體建設方案，包括社區總體營造等新的文化政策，也將博物館納入，在鼓勵地方文化發展的美意下，博物館的建置並被視為社會教育機構，⁵作為知識保存及傳遞的媒介，但不可忽略的是博物館的建置所具有的政治意涵，其中牽涉文化認同建構。

從本研究博物館分期方式中大致分為日據時期、國民政府時期、現代化時期、及後現代時期。

1. 博物館的演變

日據時期

1895 年清廷在甲午戰爭中戰敗，於與日本所簽定的馬關條約中將台灣及澎湖群島割讓給日本，從此台灣進入 50 餘年的日據殖民時期，不僅是台灣政治、社會及經濟的改變，引進都市計劃，影響建築發展，同時日本殖民的「皇民政策」，改變了台灣傳統觀念及文化價值，進行語言同化，同時皇民政策亦引起被殖民者—台灣—的身份危機感，遭遇所謂的認同錯位。

日本殖民台灣之時正是經歷明治維新的西化(現代化)運動，引進台灣包括西方政經法律制度，同時亦引進都市與建築的觀念。在公共建築方面，為彰顯日本殖民帝國之權威性及現代感，相對於台灣傳統的閩南建築類型，日據時期的新建公共建築(如：官署、紀念館、銀行、法院等建築)大都採西方華麗宏偉之歷史樣式，如：當時稱為「兒玉總督及後藤民政長官紀念館」，今稱為「國立台灣博物館」；或當初稱為「台北水源地唧筒室」，今稱為「自來水博物館」，這些建築不僅呈現當時的西方古典建築

⁵ 1953 年「社會教育法」定義博物館為社會教育機構，歸屬教育部管轄。
[http://museum.cca.gov.tw/about/about_1.html]

的審美觀念、施工技術之進步，亦以此些建築物顯示日本殖民帝國之權威性。

在台灣的西方古典建築式樣，保有西方古典建築意象，但卻包含不同風格，如台灣最早的博物館—國立台灣博物館—為一仿西洋古典建築多種式樣之綜合體，即包含入口處希臘式復古建築，及上方由銅皮披覆高 32 公尺的羅馬圓頂塔等等。除西方歷史主義式樣外，在維持日本民族主義與追求西方的現代性的目標下，發展出「和洋折衷」建築，在語彙上採日本古典建築元素，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建於 1938 年，於 1939 年落成，設計者為清水組大野米次郎，博物館建造時仍是日本帝國統治時期，流行「和洋混合」風格，主要的架構是典型的東、西方的融合，就從建築上來說，單層的建築結構採的是西式古典建築結構，而屋頂則採取日本皇宮建築慣有的式樣，就整體上的樣式建築就像戴了一頂冠帽，受日本軍國主義高漲的影響，所以稱為「帝冠式」，這些絕大多數為日治時期的產物，仿西方古典建築式樣的建築仍主宰著城市的意象。

日治時期日人引進多種西方建築式樣，並成為 1910 年代與 1920 年代公共建築的主流，但「西洋歷史式樣」只是一個建築風格歸類的名詞，所傳達的是日本殖民國進步的象徵，彰顯日本在殖民地土母國文化的權威，但在與台灣並無任何意義與脈絡的聯繫下，這種建築形式的植入，無疑是一種外來殖民文化，一種意識形態的侵略，如台灣省立博物館即在不尊重本土文化的政策下、殖民主義的霸道性的操弄，強制拆除本土信仰的天后宮，並強迫台灣民眾捐款籌建經費，動工興建，在統治者對台灣執行「皇民」霸權政策，灌輸台灣「日本化」的民族主義，台灣人被迫放棄漢人的傳統，而納入日本殖民地的現代性，透過建築傳達一種權威性與優越感。

國民政府時期

戰後 50 年代活躍於台灣建築的設計師多數隨國民政府來台，台灣建築出現不少傑出的外省來台建築師，這些設計者在 60 年代依舊活躍於建築界，在復興中華文化、反共復國及承襲道統的宗旨下，不僅是社經文化受制於政治導向的意識形態，建築的發展也受限於大中國的思潮框架中，此期中央機關建築設計大多採以中國建築形式為主要模仿學習的對象，如盧毓駿 1958 年設計的位於南海路仿中國天壇建築的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黃寶瑜 1965 年設計的仿中國宮殿式建築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原為日本傳統建築式樣的國立歷史文物館，於 1970 年改建完工的國立歷史博物館，這些古典式樣的建築外觀為中國宮殿式建築，琉璃瓦四角翹起之屋頂為其特色，建築師企圖用中國傳統宮殿建築式樣傳達歷史文物之意象，以較新的材料及技術模仿出中國宮殿建築之輪廓，成為台灣「民族式樣」的建築典範。

這些作品除是一種當時來台之國民政府思鄉情懷的反映外，外在形象的模仿，所含之中國民族意識形態的傳承更為明顯，並企圖塑造台灣人本土意識性（傅朝卿 1993：76）。因懷舊或因民族意識而借用中國古典建築形式的建築是再現「中國」的一種符號，而其符號的意義不僅僅是建築形式的中國化，同時也是台灣意識的中國化，建築中國化的神話意義即在於在台灣建立（或延續）對中國民族的向心力，是一種中國主權在台灣正當性的宣揚；同時在這種以民族意識為前提規範了官方建築形式的發展，也大幅度壓抑了意識形態批判性的思考及設計概念，和政治取向不無關聯的民族意識也大大地規範了公共建築的發展。這樣的風潮繼續影響了 60 年代後的建築，即使在 60 年代的下半，建築師嘗試以一種現代建築的技術及當代營建材料，模仿中國風格，以抽象形式結合當代技術與材料詮釋台灣的中國建築，繼續延續「中國」的意象，如國父紀念館和中正紀念文化中心。

現代化時期

解嚴前，不論是日據時期或是戰後初期，台灣建築有相當大的比例是透過政府強力干預主流建築思潮，但在台灣政治環境逐漸開放，1987年台灣解除戒嚴之後，不論是政治、經濟或是社會面臨許多挑戰，這些挑戰使得威權體制開始轉型與鬆動，也使得國家與社會的關係產生轉變，而在文化上，大中國傳統得以解構，建築形式有更多元的發展思潮與空間。

80年代出現一輩留學歸國之設計者，成為台灣的創作主力，以現代化置換日本殖民情境，以及中國文化思潮與民族意識的束縛，接軌國際現代建築的潮流為主要宗旨。西方所發生的現代主義湧進台灣社會，受到國際式樣的影響，建築形式逐漸脫離大屋頂中國風格與琉璃瓦的建築材料，而採以幾何量體、垂直或水平帶明顯的現代建築，如1983年由高而潘設計的台北市立美術館，1993年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994年高雄市立美術館，1997年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1998年興建的國立台灣美術館及1998年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在後期的現代主義中利用現代材料及構造所產生的建築形式，採用玻璃帷幕建材和不銹鋼或鋁金屬，呈現現代科技與技術為重點，以展現現代工藝博物館所應具有的開創性、科技性及現有的工業價值；如1999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植物公園。這些建築所代表的正是台灣現代化及科技化的表徵。

這些作品因受西方現代主義的影響，以工業化的營造為生產原則，強調機能主義與結構主義，以理性的技術與結構系統為原則，在注重機能使用，其風格形式所顯現的便簡單明朗，追求結構材料的邏輯，取代原有中國宮殿式建築複雜及裝飾性強烈、象徵式權威的形式，要求純粹、明晰與次序，配合西方營建技術，高層化的表達，杜絕不必要的裝飾，立面簡化至垂直與水平之建築語言，搭被以大片玻璃帷幕處理，形象結構感，抽象幾何型之簡單建築。然而在追求全球現代化中先進西方國家的腳步，自覺性地傳承西方資本主義的敘述與信仰，也同時遭受到全球化帶來所謂「帝國文化主義」的威脅，產生「同質化」的問題。

後現代化時期

對抗全球化的同質性，自決意識的彰顯，企圖重新挖掘和創新在地文化，重視歷史與涵構，逐漸發展出本土性的重視，提倡回歸在地性的主張，建構對於在地性的認同，同時「後」現代以超越或遠離現代主義為宗旨，由解構主義所主導的「去中心化」方案增加了多元的可能性，而這樣的企圖亦影響了建築美學、形式、材料應用及構築方式，發展出新的建築形式。

超乎單純對鄉土元素的迷戀，同時在面對台灣建築置位於在已不可抹滅的現代性中，這些作品的建築書寫方式並無刻意顛覆台灣已接收的「進展中」現代或後現代主義所提出的策略，而是在無可抹滅的現代性或後現代性中以另一種方式強調所謂在地歷史與文化背景。2001年由後現代大師 Michael Graves 與國內沈祖海建築師合作所設計的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建緣於卑南遺址的搶救發掘，本著 Michael Graves 一貫對於建築象徵神話的後現代迷戀，國立台東史前文化博物館亦富有 Michael Graves 對台灣本土性的解釋與轉譯，以裝飾描述建築特性，其設計理念在於強調人類與自然環境之互動，聯繫過去與未來之間的關係，呈現史前文化的發生與自然環境的密切關係，並兼顧本土性的展現，重視地點(Location)、傳統、材料等問題，運用當地材料（如大理石、陶瓷磚及板岩等）及原住民特有之藝術元素（如編織文化），色彩方面以土地等自然元素為主色，搭配天空色系，反映宇宙自然的感覺。造形設計上採用各式座落有致的屋頂，象徵被挖掘出土的古蹟，創造具有臺灣（本土）地方獨特風

格。

2002 由孫德鴻設計的臺北縣十三行博物館，創建之起因於 1990 年「搶救十三行遺址」事件，以保存及展示十三行遺址出土之文物，配合考古發掘之主題，以及先民渡海來台的意象，全館由三組不同型態的建築群，外觀語彙形成一種斷裂感、不連續，利用色調、語彙、材料等組合顯示出形式的不連續性，形成類似缺乏關聯性的形式組構而成的建築體。似粗曠主義材料樣式，以清水混凝土、砂岩及老化的金屬板等材料組構，別於現代主義以水平垂直之結構元素，在其造形中線、面及量體間，十三行博物館富有盛行後現代時代解構主義的特色—反對稱、不對稱、脫離垂直、水平的建築語法，採用元素構件傾斜不正的設計(如斜倒八角塔)，除設計者透過建築傳達對於過去與現在的意義外，更重要的意義在於對於公共建築傳統的對稱、垂直與水平結構美學的顛覆，不對稱、斜線美學已進入公共建築的設計。

這些公共建築充滿了象徵符號，且這些建築建築至今仍都市地景中重要的景觀地標。

2. 文化認同的建構

本計劃的前提在於視建築為一種視覺語言，以建築外在形式傳遞訊息，建築具有語言的表達及溝通功能，傳達概念或企圖，負載著意識形態的運作，不僅是意識形態再現、溝通及傳播之媒介，進而達到規範目的，成為意識形態、社會價值觀、文化認同建構之工具。建築是一具象的文化形體，同時亦是一種具有表達功能與意義的符號的文本，依羅蘭巴特的神話論述，建築亦可說是一種神話的言談形式，是維繫國族神話的表徵，是「公共性」、文化想像、文化認同的具體實踐的場域，參予社會價值觀及國族意識形成的過程，成為主流意識的服務工具。

建築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形式，有不同的象徵表現。建築除指示其機能外，還意指某種意識形態，這意識形態與建築形式的再現除與消費建築符號者(設計者、業主、使用者)之間的互動相關，同時也直接受到當時社會文化價值體系與政治意圖的影響與操作(陳凱劭，1993：3)。建築的呈現是無法獨立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面向之外，一方面，建築可視為特定歷史涵構中，社會價值觀之反映，表現建築專業者對社會價值的認知(曾翔姿，2004：1)；另一方面，建築成為操作意識形態的媒介工具。建築是意識的符號，而且是關於政治的，換句話說，政治意識是表現在建築風格的展演上，或是建築是一種意識形態的實踐。

自從十九世紀之後，台灣意識形態一直受到外來民族的影響，而這也影響了台灣建築的形式發展，日據時期的西方古典建築，50 年代光復初期的建築中國化的特質，60 年代的現代主義建築，70 年代的鄉土建築的追尋，80 年代的本土性的關注，都代表了不同時代的不同主流意識及建築風格，但更重要的是，這些不同的建築形式符號，代表了不同的神話意義，換句話說，代表了台灣人的不同時期的意識形態如何被形塑。

日據時期引進西方建築思潮，用於當時公共建築上；1949 年國民政府退守台灣，台灣島的統治者也亦從一地方政府角色轉變為中央政府之地位，對於保存中國傳統文化及思想有著強烈的使命感，遂引進了中國古典建築式樣(如國立故宮博物院)，此類仿中國宮殿式建築除了撫慰思鄉之情，卻也擔負著維繫及傳承中華文化道統精神之重責大任，但當這些堂皇建築矗立在台灣土地上，以其公共性宣揚其民族精神及集體意識，不免也是將台灣本土文化(如閩南式建築)視為地方性文化產品、非道統建築(傳

朝卿，1993：227)，國立故宮博物院設計者黃寶瑜說

設計故宮……當時政府遷台不久，許多參與這件事的有關人員，離鄉背景，格外思念大陸上的山川文物；因此大家一致決定，讓大陸帶來的國寶，有一個地方存放，而故宮博物院，應能表現出純粹的中國風格。(傅朝卿，1993：234)

故宮所乘載的，不只是大陸來台之國寶，同時亦是中國國族的象徵。此時中國民族形式所代表的意識型態及價值系統顯然是優於台灣當時本土居民所發展或採用的建築形態，引用 Bruno Zevi 針對古典建築語言所述：「古典主義並非一種真正語言，而是一種意識形態，企圖以抽象公式和武斷的法則定出任何『式樣』。」(引自陳凱劭 1993：6) 在中國民族形式主題性清楚的情況下，對於樣式設計上的「自主性」不免有極大的限制，而達成規範教化的功效。梁思成指出：

每一個派別的建築，如同每一種語言文字一樣，必有它的特殊「文法」、「辭彙」。此種「文法」在每一派建築裡，即如在一種語言裡，都是傳統的演變，有它的歷史。許多配合定例，也同文法一樣，其規律格式，並無絕對的理由，卻被沿用成爲專制的規律，除非在故意改革的時候，一般人很少覺得有逾越或反叛它的必要性。(轉引自陳凱劭，1993：7)

從台灣光復以來，中國民族形式一直是主導台灣文化與建築形式的主流思潮與遵從之方針，而於 1966 年中國大陸所發生之「文化大革命」，摧毀中華傳統文化的舉動，更是給予台灣在發展中華文化上激勵和合理性，以正統中華文化復興者自居，鼓勵了「中國宮殿式」、「復古式」建築在台灣的發展，如國立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仍保有中國古典屋頂的遺風，即是在這種對於中國古典宮殿式樣偏執的情懷下之產物，此風所代表的不仅是中國民族文化及宮殿式建築形式的推廣，更重要的是象徵「權力」的不可侵犯性，多元性是不被允許的。

但在 1971 年 10 月退出聯合國，台灣之本土意識的逐漸覺醒後，卻一方面仍無法完全放棄對中國民族的關係，中國民族形式仍持續干預建築形式的生成；另一方面又急欲表現台灣與中國之差異性，強調自我「本土性」的發展，造成「傳統與現代」及「中國與西方」的論爭，也使得建築界在「復古式建築」及「現代建築」之間重新定位，開始討論並關心「本土建築」為何？陳凱劭轉引用漢寶德 1962 年的論述指出：

台灣建築的現代主義拓荒者面臨的傳統問題，本質上是一種民族主義和合理主義的鬥爭。民族主義含蘊著相當成份的浪漫綺想，代表著留戀的情緒，與時代的掙扎。因爲當我們喊著要求傳統的持續之時，事實上表示我們的傳統已在動搖中，而傳統的動搖則顯示這傳統的反時代性。(轉引自陳凱劭，1993：56)

逐漸公共建築不再以中國傳統宮殿建築爲主流，取而代之的是向西方、且反傳統的共識。然而，這並不代表所謂中國傳統精神從此被取而代之，在中國文化及民族性的餘蔭下掙扎，台灣人所提出的反而是「抽象化」的傳統精神，並以「折衷式」的建築形式展現。王大閔在 1963 年一篇〈中國建築能存在嗎？〉指出：

所謂「宮殿式」建逐一出現，中國建築像是發現了一個偉大的先知，殊不知——這正是騙人的假先知！毋庸置疑地，我們絕不能承認這些粗鄙走樣的抄襲建築就能代表中國的建築。(…)房屋向西方的成例作卑躬屈膝的模仿，以致雖未抄襲自己舊有建築形式，卻代之以抄襲西洋建築型式，這種轉變年但毫無益處，反足以引到更危險的路上去。(轉引自陳凱劭，1993：61)

六〇年代建築所提倡自由派思想，到七〇年代才被國民政府所接受，漸漸公共建築的設計上不再以宮殿式建築爲設計主軸。台灣建築雖在思考本土性，為了與日治時期殖民化的產物有所區隔，又不願從事於宮殿式建築，遂開始採用現代主義幾何性之建築，七〇年代台灣正是進入現代化時期，台灣現代建築運動雖比歐美現代建築運動晚了將近二十年，伴著現代生活地新方式，強調工業美學及科學的進步下，新的進步、新的科技，現代主義如排山倒海迫使中國宮殿式建築的營建體制逐漸瓦解。吳明修指

出；

我們應避免過分懷念去低等技術的時代，而應積極地促進技術的進步。(…)
建築文化是同時具有地域性與國際的雙重性格以及歷史性與時代性的雙重意義。
總之，綜合科技的成就與人文歷史的尊重，將是一個新的里程碑。(轉引自陳凱劭，
1993：89)

八〇年代新的經濟情勢，政治上的民主化，配合國際商業化的運作模式，民眾新的消費型態刺激，對於「國際化」內容及主張的追求是強烈的，如林懷民所言：「政治解嚴了，藝術也跟著解嚴了，」（轉引自袁國華，1996：3-18）台灣公共建築逐漸揚棄早已僵化的宮殿式建築式樣；到了九〇年代之後，後現代建築美學侵入台灣，現代主義遂告終結，在後現代建築強調人性與歷史情境外，兼具為現代性「反論」的基本性格，及其本質難以解釋的弔詭（陳凱劭 1993：154），拋開傳統而重新考「本土」，除在外來科技的基礎上，並摻有對於台灣本土與中國建築形式的規範，如陳凱劭所指出：

台灣建築現代化發展中，是由於世界體系核心支配、威權體制、與本土的危機意識所共同凝塑而成的一種奇特的理性化過程，這樣的理性化過程造成了擬似的現代。(陳凱劭，1993：23)

台灣建築面臨開放性與多元性，國際化的追求，多元文化存在的價值，符號消費的商業邏輯，再加上「本土化」的意識逐漸成熟，如陸蓉之指出：「由同聲同調的一致性語言轉變成國際語言們的同時合唱表演，」（轉引自袁國華，1996：3-13）台灣建築亦出現前所未有的多元化的折衷形式。

3. 混雜 hybridisation：台灣建築的生成

在 80 年代之前，台灣建築的發展在殖民主義的控制下，及中國統一的束縛中，充其量也只能追尋這些殖民國及「祖國」的腳步，複製殖民國所認同所謂的「先進」或「現代性」，及複製祖國意像，滿足「懷鄉」情懷，但在 1987 年解嚴以來，擺脫殖民國及祖國的框架後，「我們是誰」的認同問題似乎並未得到確定的答案，反而是走向某種「民族」位置與認同的「分歧」。

建築語言隨著社會意識形態演變，台灣長久受外來殖民主義的影響，無法在其主體意識演變的過程中具有強烈的「主題性」及「自主性」，換句話說在意識形態的發展上並非由台灣人民自發的價值觀引發的文化力量而產生，而這樣的現象遂也影響到台灣社會文化的發展，其中亦包括建築文化的發展。台灣建築長期以來受外來形式與語彙所影響，卻也架空了台灣建築所謂的「本土性」所該展現的純淨 (purity)，尤其在 1987 年解嚴後，在消極脫離政治教條控制思想下的束縛，或是積極的參予民主自由、創造新的價值，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更使得以往支配核心更加模糊，雖然有本土意識的危機感，卻無法清楚說明台灣「本土性」的實質意義。台灣具有純粹「本土性」嗎？對於台灣的本土性就如同其自身的政治地位一樣眾說紛紜。

同樣地，在「本土化」或「地域性」的意識氛圍下，何者可代表台灣本土性的文化？台灣建築形式該何去何從？具有教育規範、形塑集體意識之公共建築該採何種形式？何種建築形式能歸類為台灣建築？一種可以反映出台灣人的主體意識或認同感之間建築形式？

如袁國華指出，「本土性」就如同「大中國」的思想般，是在政治的經營中才得以成為一種普遍的觀念（袁國華，1996：3-20）。中、西方的思潮、現代文化與自我傳統的掙扎、各殖民時期所引進的價值、中國民族主義的統治等等皆在臺灣經驗的實

踐中佔有一席之地，而這樣台灣本土性的議題在現今台灣強調多元文化之時，更顯得複雜，台灣本土性絕非是一單純語言，台灣「純」本土性或許只是浪漫派一廂情願的看法，不僅僅是強調符旨與符徵有某種（台灣）絕對的關係，忽略文化是個不斷轉變流動的過程，同時也因為在台灣發展的歷史上，「他者」(otherness)一直存在於「台灣經驗」，從西班牙、葡萄牙到日治時期、國民政府來台、到現今西方文化的影響衝擊，追求純粹的台灣性無疑是淡化台灣複雜的殖民歷史情境，簡化了台灣文化的內涵與特性。

純粹的台灣建築似乎並沒有生存的空間，台灣文化及台灣建築一直存在於「混雜性」。台灣百年的歷史可說是一部外來不同政權交替的殖民史，不僅是政治的統制，同時亦是文化的殖民，經歷殖民時期、國民政府、現代主義、後現代主義、解構主義等外來思潮，藉由日治時期的西洋建築、藉由中國傳統式宮殿建築體驗中國文化傳統精神、透過現代化的過程表徵社會的民主自由，台灣經驗顯現在台灣建築的形式上是「多元」、「混雜」的。縱使設計者的自我意識及對台灣的本體意識及認同感逐漸彰顯，但台灣建築的發展或許一直從國外作品中尋找流行之符號藉以開發設計資源，對形式外在形象做表面的仿製，

在「殖民的現代性」中，直至台灣光復後，建築仍未顯示其主體性而無法累積建築的人文與文化特質，因而在視現代化即西化的經濟面強力主導發展下，台灣的建築思潮只能大量的對外依賴而有被西方文化收編的危機，無論是勢力短暫的現代主義或大張旗鼓的後現代主義，其下發展的多元思潮，皆可輕易地在台灣建築場域找到模仿實踐（曾翔姿，2004：4）。

台灣建築在世界建築史的發展上並非具有主導之角色，建築形式的發展可說是被動的、受限於外來之概念和思潮，建築的演變也並非出自於專學者的覺醒，因此與其說台灣建築產出是一種創造活動，或許不如說是一種模仿、複製、擬似的再造運動，以片段的學習及拼貼方式，而產生新的建築—台灣建築（陳凱劭，1993：22-23）。「仿製」是缺乏主體意識操控的族群得以文化發聲的手段，在無法對台灣主體性下定義時，長久缺乏給予意義的能力及權力，台灣本土性似乎亦無法在文化實踐過程中自行完成，也因此台灣建築的發展一直皆處在表面的應用與模仿，依賴者與「他者」的互動，衝突與順從，而得以創出屬於台灣「混雜性」的本土性。

在1945年以前，「台灣」依附著日本，1945年至1987年解嚴前，「台灣」藉由「中國」找到主體發聲的位置，解嚴後全球主義的影響等等台灣的歷史發展，不同階段的歷史情境影響著台灣文化的形塑，且仍在現代社會場域中有特定的發言位置，仍是「台灣性」重要質素。在這樣特殊情境，台灣「本土性」成為一開放詮釋的符號，包括其再現符號的符旨與符徵，具有強烈的包容性，台灣成為一包容異質的場域。捨棄單一形式的價值，意識型態、主體經驗、形式文本與意義間缺少必然的關係，包容與接納外來的文化價值體系或文化形式，「多元化」的文化價值體系已成為台灣社會價值觀的代名詞，不再追求單一的價值經驗，在傳統與現代、西方與東方、中國與台灣民族性間之掙扎所產生的弔詭，台灣建築在構成技術之外亦呈現難以分類、難以解釋的特質。不必嚴格受制於某種文化教條或建築形式，台灣建築存在著「混雜性」的基本性格，換句話說，台灣的「本土性」具有多種不同文化混血的混雜特質，在追求都市環境景觀的一致性、和協性與自明性評論中，此「混雜性」無疑是建築的亂象，但在對於歷史傳統定位提出質疑之際，在所欠缺的正是主導文化的核心，在後現代充滿不確定、多元性、批判傳統的涵構中，真理已不在被理所當然接受，建築的發展自然也充滿變數同時，一方面台灣建築缺乏的是自主性與原創性，但另一方面，卻也相對地呈現出對於多元文化並存的包容心，同時也是針對古典傳統中及現代性所崇尚的「確定性」、「一致性」特質提出挑戰的方式，抵抗規範，雖然對於台灣本土性的純粹或是環

境品質的和諧造成威脅，卻也是台灣建築再生的機會，成為驅動建築演變的力量，激發異化價值觀的產生，鼓勵不斷創新，締造台灣建築的新紀元。

參考文獻

主要參考文獻

- Barthes, Roland, (羅蘭· 巴特)《神話學》，許薔薔、許綺玲譯，台北：桂冠，1997
- Barthes, Roland,《符號學要義》，洪顯勝譯，台北：南方，1988
- Bell, Vikki, *Performativity and Belonging*,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9
- Dirlik, Arif. 'Rethinking Colonialism: Globalism, Postcolonialism, and the Nation', *Inventions*, Vol. 4(3), 2002, pp. 428-448
- Evans, Jessica and Stuart Hall, eds. *Visual Culture: the Reader*.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1999
- Fiske, John.《傳播符號學理論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張錦華譯，台北：遠流，1995
- Foucault,《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劉北成、楊遠嬰譯，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8，
- Hall, S. "Culture, the Media and the Ideological Effect", in J. Curran, et al.,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90, pp. 315-348.
- Leach, Neil, ed. *Rethinking Architecture*.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7
- Lull, James.《媒介、傳播與文化 (Media, Communication, Culture)》，陳芸芸譯，台北：韋伯，2002
- Millon, Henry A. and Linda Nochlin, ed. *Art and Architecture in the Service of Politic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78
- 方孝謙，《殖民地台灣的認同摸索：從善書到小說的敘事分析，1895-1945》，台北：巨流，2001
- 王俊雄，〈浮游的片段—台灣博物館空間解讀〉，《當代》，第 210 期，2005 年 2 月，第 14~25 頁
- 李幼蒸，《人文符號學》，台北：唐山，1996
- 李幼蒸，《文化符號學—符號學和意識形態》，台北：唐山，1997
- 李佳馨，《羅蘭· 巴特符號學「方法論向度」之研究》，東吳大學碩士論文，2002
- 李乾朗，《台灣建築百年 (1895—1995)》，台北：美兆，1995
- 林淑惠，《從意識形態與霸權解析歷史建築展示之研究—以台南州廳為例》，中原大學碩士論文，2003
- 林崇熙，〈地方性科學知識與博物館的辯證—一個公共論壇的行動綱領〉，文化研究月報，2003，
- [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26/journal_park206.htm]
- 邱貴芬，《後殖民及其外》，台北：麥田，2003
- 洪士閔，《國族· 神話· 意識形態 —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空間文化形式分析》，雲科大碩士論文，2003
- 夏鑄九，〈再理論公共空間〉，《城市與設計學報》，第二、三期，1997 年 12 月，第 63~76 頁

- 夏鑄九，《理論建築—朝向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1995
- 夏鑄九，《公共空間》，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藝術家出版社，1994
- 夏鑄九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1988
- 畢光建，〈驛動中的繫留—詢問故宮南院的形式與內容〉，《當代》，第 210 期，2005 年 2 月，第 26-39 頁
- 袁國華，《台灣當代建築的後現代經驗(1980 年代~1990 年代)》，成功大學碩士論文，1996
- 陳美蓉，《應用符號學理論探討圖像符號的意義建構與解讀之特質》，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2001
- 陳凱劭，《台灣建築的現代語言》，成功大學碩士論文，1993
- 傅朝卿，《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二十世紀中國新建築官制化的歷史研究》，台北：南天，1993
- 傅朝卿，〈日治時期台灣風情建築〉，〈日治時期現代風情建築〉，〈日治時期西洋風情建築〉，〈日治時期現代風情建築〉，〈台灣日治時期日本風情建築〉〈戰後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戰後初期現代主義建築〉，〈戰後台灣地域主義建築〉，〈都市美學與風格競豔期的現代建築〉，
[<http://www.fu-chaoching.idv.tw/A59.htm>]
- 傅朝卿，《日治時期台灣建築 1895-1945》，台北：秋雨，2003
- 曾翔姿，《台灣建築思潮於戰後現代化過程之發展研究（1945—2000 年）》，雲科大碩士論文，2004
- 張錦華，《媒介文化、意識形態與女性》，台北：正中，1994
- 楊俊鴻，《Stuart Hall 文化研究中的「認同」與「再現」及其在課程研究上的蘊義》，2001
- 楊裕富，《設計的文化基礎：設計、符號、溝通》，台北：亞太圖書，1998
- 楊裕富，《設計、藝術史學與理論》，台北：田園城市文化，1997
- 廖建彰，《建築神話—戰後台灣「現代中國建築」論述的形構（1940 年代中~1990 年代末）》，台大城鄉碩士論文，2001
- 鄭斐文，〈歷史創傷、再現與記憶：歷史創傷、再現與回憶：從德國的猶太浩劫紀念到台灣二二八紀念碑〉，文化研究月報，第七期，2001，
[http://www.ncu.edu.tw/~eng/csa/journal/journal_park31.htm]
- 劉紀蕙，〈文化研究的視覺系統〉，《中外文學》，第 30 卷，第 13 期，2002 年 5 月，第 12-23 頁
- 劉慧雯，〈Saussure 符號學理論在廣告研究中的應用：文本意義研究的更弦易幟〉，
[<http://www.jour.nccu.edu.tw/Mcr/0070/07.asp>] (2004/12/15)
- 潘鑫宏，〈台灣後現代建築中的文化符碼理論〉，
[<http://www.yuntech.edu.tw/~yangyf/ff/gra040.html>] (2005/04/18)
- 鍾明樺，〈文化解讀—以羅蘭巴特與符號學為例〉，
[<http://www.yuntech.edu.tw/~yangyf/dhs/pr003.html>]
- 台灣博物館，[<http://museum.cca.gov.tw/index.html>]
- 博物館的文化政治，
[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27/journal_forum20.htm]

主要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 1、文化建設委員會〈西元 2004 年 2 月 10 日〉。《台灣建築之美》。台北：文建會。
- 2、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民國 88 年〉。《學校建築防震手冊》。台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3、台北縣政府〈1997 年 10 月 19 日〉。《台灣歷史上 100 個事件》。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 4、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民國 74 年 3 月〉。《台北建築》。台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5、台北市建築師公會〈1995 年 12 月〉。《台北市建城百十週年 TAIPEL 1884-1995》。台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6、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民國 92 年 7 月〉。《十三行博物館》。台北：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 7、〔西〕弗朗西斯科·阿森西奧·塞韋爾〈1997 年 6 月〉。《世界新建築(4)娛樂建築》。台北：淑馨出版社。
- 8、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 年 3 月 31 日〉。《台灣歷史建築百景專輯》。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9、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 年 5 月 20 日〉。《台灣古蹟之美》。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 10、林昌修、林芳怡、黃衍明、劉克峰、蕭瑞綺、蘇智峰、鐘小芬。《木馬建築 20 台灣的世界級》。台北：木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沈社杏〈2003 年 7 月〉。《穿牆故事—再造柏林城市》。台北：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12、沈文台〈2000 年 7 月〉。《台灣燈塔圖鑑》。台北：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那路灣公司旅遊資訊部〈2001 年 8 月〉。《北台灣·東台灣—博物館完全導覽》。台北：戶外生活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14、李乾朗〈1996 年 11 月〉。《台灣建築閱覽》。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李乾朗〈民國 82 年 1 月〉。《台灣近代建築》。台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16、李乾朗〈2001 年 6 月〉。《20 世紀台灣建築》。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李乾朗〈民國 87 年 12 月〉。《台灣建築史》。台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18、李乾朗〈民國 83 年 3 月〉。《台北文獻叢書(3) 台北近代建築》。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 19、李承寬〈民國 85 年 12 月〉。《新建築之演進—李承寬作品 1965-1982》。台北：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20、吳增榮〈民國 75 年 12 月 12 日〉。《吳增榮 1971→1986》。台北：第五季設計傳播有限公司。
- 21、吳煥如〈民國 87 年 8 月〉。《20 世紀西方建築史 Architecture(上集)》。台北：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22、吳煥如〈民國 87 年 8 月〉。《20 世紀西方建築史 Architecture(下集)》。台北：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23、高雄市政府新聞處〈民國 90 年 10 月〉。《高雄畫刊專題企劃特刊(四) 高雄老建築之旅》。高雄：高雄市政府新聞處。
- 24、高燦榮〈1994 年 6 月〉。《文化叢書 6 淡水馬偕系列 建築的地方風格》。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 25、 南投縣政府〈民國 91 年 12 月〉。《南投縣文化叢書 83 南投縣文化園區修復工程施工紀錄報告書》。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 26、 施植明〈2001 年 9 月〉。《台北建築 MAP》。台北：木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27、 黃健敏〈1997 年 12 月〉。《藝術生活叢書(4)貝聿銘的世界》。台北：藝術家出版社。
- 28、 陳慧玲〈2003 年 12 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介》。台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29、 楊逸詠〈民國 73 年 6 月〉。《世界建築全集 8 近代・現代建築》。台北：光復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30、 鄭時齡〈民國 85 年 7 月〉。《建築理性論—建築的價值體系與符號體系》。台北：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31、 藤島亥治郎〈2000 年 12 月〉。《台灣原味建築 02》。台北：原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期刊

中文期刊

- 1、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2004 年 2 月〉。《建築師雜誌 2004/1+2》。
【作品】。台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 2、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2004 年 3 月〉。《建築師雜誌 2004/03》。
【作品】。台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 3、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2004 年 5 月〉。《建築師雜誌 2004/05》。
【作品】。台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 4、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2004 年 6 月〉。《建築師雜誌 2004/06》。
【作品】。台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 5、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2004 年 7 月〉。《建築師雜誌 2004/07》。
【作品】。台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 6、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2004 年 8 月〉。《建築師雜誌 2004/08》。
【作品】。台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 7、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2004 年 10 月〉。《建築師雜誌 2004/10》。
【作品】。台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 8、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2004 年 11 月〉。《建築師雜誌 2004/11》。
【作品】。台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 9、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2001 年 07 月〉。《建築師雜誌 2001/07》。
【作品】。台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 10、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2002 年 10 月〉。《建築師雜誌 2002/10》。
【作品】。台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 11、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2002 年 02 月〉。《建築師雜誌 2002/1+2》。
【作品】。台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 12、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2004 年〉。《台灣建築獎專輯 2003》。
台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 13、 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2003 年 2 月〉。《台灣建築 2/2003》。
【作品】。台北：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
- 14、 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2003 年 9 月〉。《台灣建築 9/2003》。
【作品】。台北：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
- 15、 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2004 年 1 月〉。《台灣建築 1/2004》。
【作品】。台北：

- 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
- 16、 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2004年7月〉。《台灣建築 7/2004》。【作品】。台北：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
 - 17、 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2004年11月〉。《台灣建築 11/2004》。【作品】。台北：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
 - 18、 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2004年12月〉。《台灣建築 12/2004》。【作品】。台北：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
 - 19、 育智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1月〉。《室內雜誌第九十七期 Interior Nov/2000/97》。育智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20、 育智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2月〉。《室內雜誌第一一一期 Interior Feb+Mar/2002/111》。育智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21、 育智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5月〉。《室內雜誌第一一三期 Interior May/2002/113》。育智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22、 育智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4月〉。《室內雜誌第一二三期 Interior Apr/2003/123》。育智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23、 育智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8月〉。《室內雜誌第一二七期 Interior Aug/2003/127》。育智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24、 育智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室內雜誌第一二九期 Interior Oct/2003/129》。育智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25、 育智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1月〉。《室內雜誌第一三〇期 Interior Nov/2003/130》。育智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26、 育智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2月〉。《室內雜誌第一四二期 Interior Dec/2004/142》。育智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27、 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1998年5月〉。《建築雜誌第十四期 Dialogue Architecture+Design+Culture 014》。台北：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
 - 28、 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2000年3月〉。《建築雜誌第三十四期 Dialogue Architecture+Design+Culture 034》。台北：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
 - 29、 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2000年10月〉。《建築雜誌第四十一期 Dialogue Architecture+Design+Culture 041》。台北：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
 - 30、 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2000年11月〉。《建築雜誌第四十二期 Dialogue Architecture+Design+Culture 042》。台北：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
 - 31、 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2001年12月〉。《建築雜誌第五十四期 Dialogue Architecture+Design+Culture 054》。台北：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
 - 32、 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2003年12月〉。《建築雜誌第六十六期 Dialogue Architecture+Design+Culture 066》。台北：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
 - 33、 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2003年5月〉。《建築雜誌第六十九期 Dialogue Architecture+Design+Culture 069》。台北：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

- 34、 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2003年6月〉。《建築雜誌第七十期 Dialogue Architecture+Design+Culture 070》。台北：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
- 35、 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2004年3月〉。《建築雜誌第七十八期 Dialogue Architecture+Design+Culture 078》。台北：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
- 36、 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2004年7月〉。《建築雜誌第八十二期 Dialogue Architecture+Design+Culture 082》。台北：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
- 37、 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2004年10月〉。《建築雜誌第八十五期 Dialogue Architecture+Design+Culture 085》。台北：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
- 38、 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2004年11月〉。《建築雜誌第八十六期 Dialogue Architecture+Design+Culture 086》。台北：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
- 39、 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2004年12月〉。《建築雜誌第八十七期 Dialogue Architecture+Design+Culture 087》。台北：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雜誌社。
- 40、 當代設計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9月〉。《當代設計雜誌第一〇六期 CONDE 106》。台北：當代設計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 41、 當代設計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2月〉。《當代設計雜誌第一一一期 CONDE 111》。台北：當代設計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 42、 當代設計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2月〉。《當代設計雜誌第一二九期 CONDE 129》。台北：當代設計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 43、 當代設計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8月〉。《當代設計雜誌第一二三期 CONDE 123》。台北：當代設計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 44、 當代設計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1月〉。《當代設計雜誌第一三二期 CONDE 132》。台北：當代設計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 45、 當代設計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月〉。《當代設計雜誌第一三四期 CONDE 134》。台北：當代設計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 46、 當代設計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當代設計 CONDE 第151期》。空間秀：嘉南平原上最耀眼的晶體「台灣鹽博物館」。台北：當代設計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專題研究報告書

中文

- 1、 李乾朗〈民國82年8月〉。《閩南地區近代歷史建築調查 第一輯〔台中縣以北〕》。台北：內政部。
- 2、 李乾朗〈民國83年6月〉。《閩南地區近代歷史建築調查 第二輯〔彰化縣以南、花東及離島地區〕》。台北：內政部。
- 3、 徐裕建〈民國91年6月〉。《第三級古蹟 原台灣教育會館(今美國文化中心)調查研究與修復計劃》。台北：教育部。
- 4、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2年1月〉。《台中縣歷史建築清水國小調查研究與修復計劃》。台中：台中縣文化局。

網站

- 1、 國家人權紀念館 <http://www.nhrm.gov.tw/notes.html>
- 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http://w4.kcg.gov.tw/~khchsmus/index_01.htm
- 3、 國立故宮博物館 <http://www.npm.gov.tw/>
- 4、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http://www.nmp.gov.tw/>
- 5、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http://www.nstm.gov.tw/>
- 6、 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http://www.tacp.gov.tw/>
- 7、 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http://www.mjhh.ptc.edu.tw/pingtung/country/mycoun2-3.htm>
- 8、 國立台灣博物館 http://www.theweb.org.tw/~amy/amy/writing/history_2.htm
- 9、 國立台灣博物館
http://www.csie.ntu.edu.tw/~b90007/taipei_history/TaiwanMuseum/TaiwanMuseum.htm
- 10、 中研院民族所博物館
<http://www.sinica.edu.tw/ioe/tool/museum/index.html>
- 1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http://www.nmns.edu.tw/>
- 1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http://www.nmmba.gov.tw/>
- 13、 蘭陽博物館 <http://www.ilmuse.gov.tw/index0.htm>
- 14、 十三行博物館 <http://www.sshm.tpc.gov.tw/>
- 15、 新竹市立影像博物館 <http://www.hmim.gov.tw/>
- 16、 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 <http://www.hcgm.gov.tw/>
- 17、 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 <http://dm.kyit.edu.tw/>
- 18、 鶯歌陶瓷博物館 <http://www.ceramics.tpc.gov.tw/>
- 19、 台北市立美術館 <http://www.tfam.gov.tw/>
- 20、 海關博物館 http://wwweng.dgoc.gov.tw/museum1/museum_index.htm
- 21、 台北歷史導覽
<http://www.spps.tp.edu.tw/teacher/taipei/%BE%FA%A5v%BDg/%BD%D2%B5{/p100002.html>
- 22、 世界宗教博物館 <http://www.mwr.org.tw/>
- 23、 木生昆蟲博物館 <http://www.insect.com.tw/>
- 24、 河東堂獅子博物館 <http://www.ilmuse.gov.tw/family/lion/lion.htm>
- 25、 朱銘美術館 <http://www.juming.org.tw/>
- 26、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http://www.museum.org.tw/>
- 27、 金氏世界紀錄博物館
http://www.taiwaninfo.org/info/twtour/chinese/111_02.htm
- 28、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藝術網
http://vr.theatre.ntu.edu.tw/fineart/museum/museum.htm#mch_h
- 29、 十三行博物館 <http://www.tivs.cy.edu.tw/kcc/929pei/a1.htm>
- 30、 建築博覽 <http://www.archinfo.org.tw/building/archi/archi.asp>
- 31、 美麗新視界 13 行博物館
<http://www.myemage.com/v20/Pretty/Album.aspx?AlbumID=20416>